

威海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威环委〔2019〕5号

威海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4号）要求，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

护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经市环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2020 年底前，全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30 号)《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威环发〔2018〕73 号)以及即将印发的《威海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要求，以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安全、放心的饮用水为核心，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显著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持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不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

二、组织方式

各区市政府、管委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的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负总责，负责具体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管理，加大资金投入，突出保护实效，确保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三、排查范围

(一) 全市 9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文登区: 坤龙水库
2. 荣成市: 逍遥水库、后龙河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
3. 乳山市: 龙角山水库、乳山河水库
4. 临港区: 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

(二) 各区市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四、排查重点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参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 号),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 排污口

1. **主要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八十四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 **整治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应拆除或关闭。对雨污分流彻底的城市雨水排口、排涝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可暂不拆除或关闭,同时加强监测监管,在非降雨季节保持

干燥清洁；在降雨时，确保排水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要求。否则，应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拆除或关闭原排口。

（二）工业企业

1. **主要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六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拆除或者关闭。

2. **整治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拆除或关闭。

（三）生活面源污染

1. 主要依据：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活动。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规定，6.2.2.4 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6.2.2.5 二级保护区内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1000人的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

足 1000 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

2. 整治要求：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四）交通穿越

1. 主要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6.2.3.3 规定，二级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路线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

2. 整治要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乡级及以下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县级及以上公路、道路、铁路、桥梁等应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开展视频监控，跨越或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五）农业面源污染

1. 主要依据：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活动。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6.1.3规定，一级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拆除或者关闭；6.1.4规定，一级保护区内无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6.2.2.1 二级保护区内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6.2.2.2 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6.2.2.3 二级保护区水域实施生态养殖，逐步减少网箱养殖总量。

2. 整治要求：

(1) 农业种植：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应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2) 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经营性的畜禽养殖活动应取缔，养殖设施应拆除。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

(3) 网箱养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坑塘

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应取缔。

（六）旅游餐饮项目

1. 主要依据：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活动。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活动的，应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整治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项目应拆除或关闭。

（七）其他方面（界标、警示牌）

1. 主要依据：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5.2.1 规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要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且状态完好。

2. 整治要求：未设置保护区标志或保护区标志年久失修、破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

术要求》(HJ/T 433-2008)完成保护区标志设置。

五、工作安排

(一) 全面摸底排查

1. 2019年3月15日前,各区别市政府、管委要在专项行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再次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专项排查,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拉单列表,审核把关,形成问题清单(附件9);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修订完善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问题清单和修订后的整治方案请于3月15日前,报送至市环委会办公室。

2. 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情况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及时组织整改。2019年10月底前,将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治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附件1-8)及时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

(二) 实施清理整治

1. 2019年4月1日前,各区别市政府、管委要严格按照整治

方案组织实施，对排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倒排工期，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加快整改，抓紧推进，确保生态环境部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督查前按时保质完成 9 个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整改任务。

2.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全部问题整改任务。

（三）逐一核查销号

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定期组织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核查销号，确保整改方案得到严格执行，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各项整治任务如期完成。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逐一组织现场核查销号，完善销号档案和销号备案，切实组织实施好清理整治“回头看”，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严防“老大难”问题反弹，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全力巩固整治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饮用水源地保护，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首要任务，是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任务。各级政府、管委是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开展水源地问题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水源地环境整治纳入重点工作，履行好水源地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二）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部门联动等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抓紧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制度。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定期评估固定源、非点源和流动源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认真分析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状况及安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水源地安全预警。进一步完善各级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快调整优化保护范围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和布局，深化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着力消除水源污染风险。

（三）继续强化信息公开，运用舆论宣传助力排查工作。各区市要继续在政府（官网）首页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专栏公开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并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通报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的进展和成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

联系人：威海市环境执法支队 邓井材

联系电话：5215208

公务邮箱：hbjhjzfd@wh.shandong.cn

内网邮箱：市环保局环境执法支队

- 附件：1.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表
- 2.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表
- 3.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表
- 4.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表
- 5.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 6.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 7.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 8.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 9.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威海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9年2月12日

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别	取水量 (万吨/日)	供水人口 (万人)	是否划定 保护区	划定批复 文件文号	是否设立 界标志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报送，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等）。
2. 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市、区）填报。
3. 是否划定保护区：按情况分别填写“是”或者“否”（未获得人民政府批复的，视为未划定）。已划定的，请填写划定批复文件的文号。
4. 是否设立界标志：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要求完成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立工作，按情况分别填写“是”或者“否”。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别	取水量 (万吨/日)	供水人口 (万人)	是否划定 保护区	划定批复 文件文号	是否设立 界标标志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报送，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等）。

2.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市、区）填报。

3.水源地级别：按情况分别填写“地级”、“县级”或者“县级以下”。

4.是否划定保护区：按情况分别填写“是”或者“否”（未获得人民政府批复的，视为未划定）。已划定的，请填写划定批复文件的文号。

5.是否设立界标标志：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要求完成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立工作，按情况分别填写“是”或者“否”。

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范围	排污口 (个)	工业企业 (家)	码头 (个)	旅游 餐饮 (个)	交通 穿越 (个)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生活面源 污染问题 (个)	其他 问题 (个)	总问 题数 (个)	备注	
									规模化 畜禽养殖 (家)	网箱 养殖 (m ²)	农业 种植 (m ²)					
		××水源地	一级													
			二级													
		××水源地	一级													
			二级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增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内容顺序等）。

2.每个水源地填写两行，分别为一级保护区内的问题汇总和二级保护区内的问题汇总。

3.本表中每类问题的具体数量都应随附件 5 的清单明细相对应。

4.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计算。

5.旅游餐饮包含旅游项目和餐馆两种类型，合并计入一类。

6.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居民住宅即作为一个生活面源污染问题；二级保护区内居民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理即作为一个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7.保护区内存在的学校、单位等未列入上述任何问题类型的，列入“其他问题”。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保护区范围	排污口(个)	工业企业(家)	码头(个)	旅游餐饮(个)	交通穿越(个)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生活面源污染问题(个)	其他问题(个)	总问题数(个)	备注
										规模化畜禽养殖(家)	网箱养殖(m ²)	农业种植(m ²)				
		××水源地		一级												
		××水源地		二级												
		××水源地		一级												
				二级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内容顺序等）。
 2.每个水源地填写两行，分别为一级保护区内的问题汇总和二级保护区内的问题汇总。
 3.本表中“水源地级别”应与附件 2 保持一致，每类问题的具体数量应与附件 6 的清单明细相对应。
 4.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计算。
 5.旅游餐饮包含旅游项目和餐馆两种类型，合并计入一类。
 6.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居民住宅即作为一个生活面源污染问题；二级保护区内居民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理即作为一个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7.保护区内存在的学校、单位等未列入上述任何问题类型的，列入“其他问题”。

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 历史遗留问题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3.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市、区）填报。
 4.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或者“二级”。
 5.问题类型：分别填写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
 6.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集处理情况等。
 7.是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按照项目建设时间与保护区划定时间的先后关系进行判断。
 8.本表相关信息应与附件 3 保持一致。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 历史遗留问题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3.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市、区）填报。
 4.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或者“二级”。
 5.问题类型：分别填写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
 6.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7.是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按照项目建设时间与保护区划定时间的先后关系进行判断。
 8.本表相关信息应与附件 4 保持一致。

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市	县	水源地数量 (个)	保护区划定情况 (个)		保护区边界标志 设立情况 (个)		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排查情况 (个)	环境问题清理 整治情况 (个)		备注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每个县（区、市）单列一行。
 3.本表相关信息应与附件 1、3、5 保持一致。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市	县	水源地数量 (个)	保护区划定情况 (个)		保护区边界标志 设立情况 (个)		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排查情况 (个)	环境问题清理 整治情况 (个)		备注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每个县（区、市）单列一行。
 3. 本表相关信息应与附件 2、4、6 保持一致。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 历史遗留问题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增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3.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市、区）填报。
 4.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或者“二级”。
 5.问题类型：分别填写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
 6.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集处理情况等。
 7.是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按照项目建设时间与保护区划定时间的先后关系进行判断。
 8.本表相关信息应与附件 3 保持一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
